

銀行發行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管理要點第二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二、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之發行面額，以美元十萬元、歐元十萬元、<u>澳幣十萬元</u>、人民幣五十萬元、日圓一千萬元之倍數發行之。</p>	<p>二、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之發行面額，以美元十萬元、歐元十萬元、人民幣五十萬元、日圓一千萬元之倍數發行之。</p>	<p>配合外幣結算平台提供澳幣結算服務，爰修正本點規定，增列銀行得發行澳幣可轉讓定期存單，且發行面額以澳幣十萬元之倍數發行之。</p>